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Deepsoul Law Firm

**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3 号瑞博国际 B 座 809-815 室

电话：0571-8791 0502

传真：0571-8681 3746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迪律法[2017]第 1-1 号

致：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迪索”或“本所”）接受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核力实业”）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浙迪律法[2017]第 1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和有关简称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

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核查：（1）查看《公开转让说明书》；（2）查看《审计报告》；（3）查看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会议文件资料；（4）访谈公司管理层。

本所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之“1.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但截至报告期末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目前公司已无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2）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的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已规范建立。

（3）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之外，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承诺的情形。

（4）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且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规范运行。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核查：（1）访谈公司管理层；（2）查看个人信用报告；（3）查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4）查看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5）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

(<http://www.zjcredit.gov.cn/>)。

根据以上公司及公司管理层说明、个人信用报告，通过上述政府网站输入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公司及子公司全称，均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下属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核查：（1）访谈公司管理层；（2）查阅个人信用报告；（3）查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4）查看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5）查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查看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杭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hzepb.gov.cn/>）、嘉兴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jepb.gov.cn/>）、浙江省湖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hzrbj.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根据以上公司及公司管理层说明、个人信用报告，通过上述政府网站输入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公司及子公司全称，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下属子公司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行为，亦未发现前述主体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

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要求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事项进行了逐项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 3 条载明公司名称，《公司章程》第 4 条载明公司住所。

（2）《公司章程》第 12 条载明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更改。

（3）《公司章程》第 2 条载明公司设立方式。

（4）《公司章程》第 2 条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第 15 条载明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

（5）《公司章程》第 17 条载明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6）《公司章程》第 106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公司章程》第 107 条规定了董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第 109 条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7）《公司章程》第 5 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8）《公司章程》第 143 条规定公司监事会的组成，《公司章程》第 144 条规定公司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第 146 条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9）《公司章程》第 152 至 155 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10）《公司章程》第 178 条规定公司的解散事由，《公司章程》第 180 条至第 187 条规定公司清算办法。

（11）《公司章程》第 166 条至第 169 条规定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2、《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事项进行了逐项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第 79 条、第 119 条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2) 《公司章程》第 28 条、第 33 条、第 34 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股东的诉讼权利。

3、《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各项规定事项进行了逐项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第 9 条规定了公司章程的效力。

(2) 《公司章程》第 13 条规定了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3) 《公司章程》第 29 条、第 30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规定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的具体安排，第 29 条、第 32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1 条至第 73 条、第 75 至第 94 条等规定了保障股东享有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4) 《公司章程》第 38 条、第 39 条规定了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5) 《公司章程》第 39 条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公司章程》第 40 条规定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 75 条、第 77 条规定了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7) 《公司章程》第 107 条规定了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章程》第 150 条、第 163 条规定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公司章程》第 164 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10) 《公司章程》第 154 条、第 155 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11) 《公司章程》第 165 条规定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12) 《公司章程》第 23 条规定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13) 《公司章程》第 9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纠纷的解决方式。

(14) 《公司章程》未规定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第 79 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事项，《公司章程》第 119 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事项。

4、可操作性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公司股份的增减和回购，股东权利的行使，关联交易决策，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公司合并、分立、增减资、解散及清算等重大方面均做了程序性规定，

具有可操作性。为保障《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切实可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细化。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有可操作性。

四、关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核查。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于被合并方具体核查如下：

1、根据嘉兴核力现行有效的、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782675233）显示，嘉兴核力的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预包装食品；药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核力现行有效的、湖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93309065H）显示，浙江核力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及制剂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被合并方嘉兴核力、浙江核力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许可/证照名称	许可/证照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嘉兴核力	营业执照	913304027782675233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7.08.22/2025.07.26
2	嘉兴核力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3001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2.17/2020.2.16
3	嘉兴核力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5-00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2.17/2020.2.16
4	嘉兴核力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4021210047171	嘉兴市南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29/2018.6.28

5	浙江核力	营业执照	91330500093309065H	湖州市工商局	2016.11.25/ 长期
6	浙江核力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15001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020.7.13

2、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均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嘉兴核力、浙江核力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3、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 (<http://www.zjcredit.gov.cn/>)输入“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查询，并无嘉兴核力、浙江核力的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或严重违法信息记录。

4、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 (<http://www.zjcredit.gov.cn/>)输入“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查询，未发现因嘉兴核力、浙江核力对外负债或发生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核力、浙江核力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重大障碍。嘉兴核力、浙江核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二) 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合并程序合法合规

(1) 嘉兴核力

① 2016年8月25日,浙江核力向张文杰、陆新强收购了嘉兴核力100%股权,此后,嘉兴核力成为浙江核力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过程如下:

2016年7月10日,张文杰与浙江核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杰将其持有的嘉兴核力90%股权以648.244093万元转让给浙江核力。

2016年7月10日,陆新强与浙江核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新强将其持有的嘉兴核力10%股权以72.0271214万元转让给浙江核力。

2016年7月28日,张文杰、陆新强共同出具《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声明》,同意张文杰将嘉兴核力90%股权以648.2440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核力、同意陆新强将嘉兴核力10%股权以72.02712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核力,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7月28日,浙江核力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年7月28日,浙江核力签署新的《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5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核力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② 2016年10月19日,杭州核力向浙江核力收购了其持有的嘉兴核力100%股权,此后,嘉兴核力成为杭州核力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过程如下:

2016年9月30日,杭州核力与浙江核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核力将嘉兴核力100%股权以720.271214万元转让给杭州核力。

2016年9月30日,杭州核力作出股东决定,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9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核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 浙江核力

2015年9月6日，杭州核力向欣力菲生物收购了其持有的浙江核力60%股权，浙江核力成为杭州核力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10月31日，杭州核力向张文杰收购了浙江核力剩余40%股权，浙江核力成为杭州核力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过程如下：

① 2015年9月，收购浙江核力60%股权

2015年8月1日，杭州核力与欣力菲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力菲生物将其持有的浙江核力60%股权（对应1,800万元出资额）按723万元转让给杭州核力，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剩余出资义务由杭州核力承担。

2015年8月1日，浙江核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欣力菲生物将其持有的浙江核力60%股权按723万元转让给杭州核力，其中60%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1800万元，已出资723万元，剩余的出资义务由杭州核力承担；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6日，湖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核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723.00	60.00	货币出资
2	张文杰	1,200.00	682.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1,405	100.00	/

② 2016年10月，收购浙江核力剩余40%股权

2016年10月17日，杭州核力与张文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杰将其持有的浙江核力40%的股权（对应1,200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浙江核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张文杰将持有浙江核力40%股权（对应1,200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31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核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经核查，嘉兴核力、浙江核力的前述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或独资股东同意，也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些协议均合法有效，且前述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合并程序合法、合规。

2、税收纳税合法合规

经核查，2016年8月25日，浙江核力向张文杰、陆新强收购嘉兴核力100%股权，纳税情况如下：（1）张文杰、陆新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税收缴款凭证；（2）张文杰、陆新强已缴纳印花税，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税收缴款凭证；（3）浙江核力已缴纳印花税，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税收缴款凭证。

经核查，2015年9月6日，杭州核力向欣力菲生物收购浙江核力6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8月18日经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审核通过，并由该局向湖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变更股权登记联系单》；2016年10月31日，杭州核力向张文杰收购浙江核力4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于2016年10月26日经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审核通过，并由该局向湖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变更股权登记联系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税收纳税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嘉兴核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2）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材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反映情况如下：

1、资产控制：首先，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其次，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达 100%，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或通过股东决定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且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等均由公司指定人员担任，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能起到决定性的有效控制。

2、人员控制：母公司核力实业负责制定子公司各类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考核的政策及具体办法，负责对子公司人员录用、转正、异动、离职的审核监督，并负责相关手续在总部的流转。因此公司在对人员环节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3、业务控制：从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或股东决策职权；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达 100%，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或通过股东决定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且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等均由公司指定人员担任，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能起到决定性的有效控制。

4、收益控制：首先，从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子公司 100% 股权，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并享有子公司利润。

其次，从财务控制方面，母公司核力实业负责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财务政策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工作，监督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子公司的年度预算，并监督检查子公司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审核子公司的资金计划，并审核内部资金调拨申请。因此，公司可以对

财务环节进行有效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母公司核力实业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得到有效控制。

六、关于商业贿赂补充核查。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促销费逐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促销费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是否在促销和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3）促销费及学术推广费支出的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汇入供应商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向个人对手方购买推广服务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取得的票据形式、具体内容是否合法合规；（4）学术推广会议相关组织和支出情况，包括召开频次，召开内容，平均参与人次，费用报销情况等；会议是否实际召开，是否存在重大异常；（5）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将销售奖励费用汇入经销商授权代表账户（个人账户）的原因、合同依据和合规性，该个人账户属经销商单位控制还是私人控制并使用，申报期报销票据的提供方和具体内容，票据内容与销售奖励费用是否一致，报销票据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是否符合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银行结算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支付方式的法律风险；（6）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公司相关财务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核查：（1）查看公司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2）访谈公司管理层；（3）查看西湖区市监局、杭州市市监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4）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

经本所律师查看《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以及访谈公示管理层反映，公司员工于入职时要求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该承诺书要求员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索贿、受贿，不采用行贿手段销售商品。在公司财务管理层面，公司均要求以公司对公账户收款、汇款，不存在以个人账户收款、汇款的情形。

根据西湖区市监局、杭州市市监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力实业（包括杭州核力）、嘉兴核力、浙江核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浙江）、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商业贿赂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七、公司说明书中涉及股东、董事陈浩的任职情况前后存在不一致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陈浩在北京益君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获取益君康全国总代理资格与股东陈浩之间相关性，并就公司获取代理资格的持续性、公司业务开展的稳定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核查：（1）查看《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代理协议书》；（2）查看《推广服务协议》；（3）查看复方嗜酸杆菌片（益君康）产品；（4）查看“益君康”商标注册证（第 1407467 号）；（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北京益福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益君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6）访谈公司管理层。

经本所律师查看复方嗜酸杆菌片产品、益君康商标注册证及访谈公司管理层，“益君康”为药品商品名，该商标归属嘉兴核力所有，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5 类人用药，“益君康”药品的化学名为“复方嗜酸杆菌片”，该药品生产企业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

经本所律师查看《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代理协议书》、《推广服务协议》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嘉兴核力根据与通化金马之间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代理协议书》取得复方嗜酸杆菌片产品的代理权，核力实业依据与通化金马之间的《推广服务协议》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的唯一推广单位资格，因此，公司取得“益君康”药品的代理资格系从通化金马获得，且公司与通化金马合作时间已较长。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北京益福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查看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北京益福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益君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变更为现名，该公司为一人公司，股东为刘明印，刘明印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体贵为该公司监事，该公司与通化金马无关联，因此公司取得“益君康”药品的代理资格与股东陈浩无关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益君康”药品的代理资格不依赖于股东陈浩，并且拥有“益君康”商标使用权，公司获取代理资格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开展业务的稳定性。

八、公司目前的仓储用地、办公场所全部采用租赁的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合法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核查：（1）访谈公司管理层；（2）查看房屋产权证、1921南湖都市经济园管委会出具的《证明》；（3）查看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关于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二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湖公消验[2013]第0044号）；（4）查看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湖开公消设备字[2016]第0082号）、《个人备案信息》；（5）查看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关于裕都大厦综合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杭公消验[2008]第0080号）；（6）查看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公[消]行罚决字[2018]13000049号）、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违法或违规情况的复函》（西公消函[2018]3号）；（7）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杭州消防（<http://www.zjhz119.com/FireOut/index.aspx>）查询。

经核查，嘉兴核力租赁物业于2005年7月7日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根据1921南湖都市经济园管委会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自2015年起，该园区于每年10月定期组织公安消防部门对园区企业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是2017年10月，嘉兴核力属于该园区企业，嘉兴核力每年的消防安全检查均合格，未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问题。

根据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关于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二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湖公消验[2013]第0044号），浙江核力租赁物业所在大楼经消防验收合格。根据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湖开公消设备字[2016]第0082号）、《个人备案信息》显示，浙江核力在建工程经过消防设计备案，因在建工程尚未竣工，故未进行消防验收。

根据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关于裕都大厦综合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杭公消验[2008]第 0080 号），核力实业以及嘉兴核力杭州分公司租赁物业所在的裕都大厦经消防验收合格。

核力实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公[消]行罚决字[2018]13000049 号），核力实业所在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 号裕都大楼 702 室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给予罚款人民币 3500 元的处罚。根据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违法或违规情况的复函》（西公消函[2018]3 号）显示，经查询，2015 年 1 月至今，核力实业因室内装修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一般违法行为，受到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罚款人民币 3500 元整的处罚。

关于核力实业上述被行政处罚行为，本所律师认为：

（1）核力实业对于办公场地的装修工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十条规定需要设计备案的建设工程，也不属于《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因此不需要消防设计备案或消防设计审核。根据《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核力实业对于装修工程验收后应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而无需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因此根据《消防法》之规定，核力实业仅需在自行验收后履行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义务。

（2）根据《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大队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抽查核力实业办公场地，仅告知存在未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且并未责令停止使用。由此可以认为，核力实业之装修工程经消防抽查合格，其违法行为仅是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3）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的行政处罚依据为《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该款相较于该条第一款，属于较轻微情形。另外，核力实业之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未发生消防安全隐患，仅为程序性事项违法，且处罚数额较

小，情节较为轻微。根据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违法或违规情况的复函》，消防部门亦认为核力实业的该次消防备案违法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

(4) 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浙江）、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消防查询，核力实业并未被列入消防失信黑名单。

(5) 目前，核力实业已经在向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尚未通知存在实质性备案障碍。

因此，核力实业前述消防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和西药的批发与销售以及医药产品的专业推广。请公司进一步详细说明并披露：（1）销售环节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药品批发、存储、运输及交付具体流程安排；（2）医药产品的专业推广业务的主要推广方式，推广费用的具体用途，公司收取推广佣金的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销售情形、违规推广情形发表具体核查意见，并就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负责人；（2）查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3）现场查看计算机管理系统；（4）查看《质量考核管理制度》、《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5）查看主要人员的《执业药师注册证》、《毕业证书》；（5）查看部分采购合同、供应商的资质文件、物流运输合同、问题改进和措施跟踪记录、推广服务协议等；（6）查看西湖区市场监管局、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以上核查显示，公司已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建

立质量控制体系，未发现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规销售情形、违规推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除上述问题外，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智勇

经办律师:

沈军

经办律师:

陈顺

2018年3月19日